

中共济宁医学院委员会组织部函件

关于做好推荐确定 2024 年上半年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附属医院党委：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推荐确定 2024 年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有比较全面深刻的认识，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积极要求入党。
2. 年满 18 周岁，已自愿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党组织已经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
3.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达到六个月以上。
4. 德才兼备、品学兼优，作风正派、严于律己，同学关系融洽，群众基础扎实。

二、推荐要求

1. 遵循有关规定。推荐工作要遵循《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济宁医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程序》等有关规定。

2. 严格推荐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采取党员群众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其中，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要经团组织推荐。

3. 严控推荐数量。按照“成熟一个，推荐一个”原则，每个班级原则上推荐2-4名学员，大一年级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数量比例一般不低于30%，特别优秀的可适当增加数量。

三、工作要求

1. 各分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认真指导所辖党支部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推荐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工作，确保工作严谨规范与推荐人选质量。

2. 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入党自愿原则，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党外群众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要建立院系级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做好在青蓝工作站成员、青年教师、学术科研骨干和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工作。

3. 学校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确定工作以本单位报送的入党积极分子备案为准。请各分党委、党总支于3月22日前将学生、教工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经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组织部，电子版通过OA邮箱发送。

联系人：王胜川，联系电话：3616058

- 附件：
1. 《济宁医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学生）
 2. 《济宁医学院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教工）
 3. 《济宁医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学生）
 4. 《济宁医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教工）

